**公 开 竞 价 文 件**

**项目编号：ZJYX-2025-41**

**项目名称：双庙矿表层剥离土石料处置项目**

出让人：仙居路腾矿业有限公司（盖章）

代理机构：浙江耀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七月

# 第一章 竞价公告

浙江耀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仙居路腾矿业有限公司委托，对双庙矿表层剥离土石料处置项目进行公开竞价，欢迎前来参加竞价，现发布竞价公告。

1.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JYX-2025-41

2、项目名称：双庙矿表层剥离土石料处置项目

3、竞价方式：公开竞价

**4、竞价起始价：8元/吨。本项目设有保留价，价高者且不低于保留价的成交。**

5、出让物概况：位于仙居县双庙矿山山脚下临时堆土场，具体指矿区开拓系统、210平台及生产设备基础建设等产生的土石料（其中块石原料和出让人及施工现场自用土石料不在本次出让范围内），数量暂按25万吨计（实际数量以双庙矿山地磅过磅称重为准），合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竞价人要充分考虑土石料的数量、材质、比例、含泥量、运输条件等因素，具体请各潜在竞价人到实地自行查看。

**二、竞价人资格要求**

1、凡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责任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均可参加竞价。

2、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价。出让人也不接受自然人委托他人参加。

**三、竞价文件的获取及报名**

1.报名时间:竞价公告发出之日至**2025年07月28日 15:30** 前。

2.获取方式：潜在竞价人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获取竞价文件时将以下报名材料（加盖公章）通过邮寄或现场报名或扫描件发送至邮箱1032780068@qq.com报名登记后，才视作依法获取竞价文件：（1）竞价人为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2）竞价人为企业法人或个体户的：①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被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原件**；②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凡对本次竞价提出疑问的，请于**2025年07月27日17:30**前与出让方联系，逾期提出的，出让人有权不予受理、答复。

**四、竞价保证金**

1.竞价保证金金额：**人民币：15万元整**。竞价人在竞价的截止时间前提交作为竞价保证金。竞价人在递交竞价保证金时须注明参加竞价的标的物，未递交竞价保证金的，不得参加竞价。

2.竞价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或银行转账方式。

账户名称：仙居路腾矿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江仙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 号：201000284379648

3.对于竞价保证金未按要求的形式递交或未能按要求提交竞价保证金的，出让人将视为不响应竞价而予以拒绝其竞价。

**五、竞价资料的递交**

竞价人必须参加竞价会议，并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竞价会议，并按下列要求办理：

（一）竞价人带下列材料：

1、竞价人为自然人的：须带本人身份证**原件与复印件；**

2、竞价人为企业法人或个体户的：①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本人身份证**原件与复印件**或被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与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原件**；②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竞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二）递交竞价保证金（具体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三）竞价者未按以上要求办理的，其竞价资格无效。如未能准时参与竞价会议，出让人将视作竞价人放弃监标权，放弃监标权的竞价人对竞价结果不得有异议。

（四）逾期或者未到达指定地点参加竞价的，取消竞价资格。

**六、竞价时间及地点：2025年07月28日 15:30**。浙江耀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仙居县安洲街道炉兴中路16号3楼）。

**七、竞价办法**

详见竞价文件

**八、其他事项**

本项目的竞价公告、补充（答疑、澄清）公告及结果公示、成交公告等需公告的有关信息均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的非政府采购公告区，请竞价人自行及时关注，出让人及出售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相关情况，竞价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自负。郑重提醒各竞价人：对任何转载本项目信息及由此产生的后果,出让人、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不承担任何责任，与本项目相关事宜均需与本公告写明的指定人员联系。

**九、联系方式**

出让人：仙居路腾矿业有限公司

地 址：仙居县环北东路259号4楼（原海关大楼）

联系人：郑胜

电 话：13858601876

代理机构：浙江耀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仙居县炉兴中路16号3楼

联系人：郑苏敏、戴燕红

电 话：13362610537、13666451431

# 第二章竞价须知

## 第一节情况说明

**一、出让物情况介绍**

出让物概况：位于仙居县双庙矿山山脚下临时堆土场，具体指矿区开拓系统、210平台及生产设备基础建设等产生的土石料（其中块石原料和出让人及施工现场自用土石料不在本次出让范围内），数量暂按25万吨计（实际数量以双庙矿山地磅过磅称重为准），合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出让物起始价：8元/吨。本项目设有保留价，低于保留价的则为无效报价。

**二、竞价人资格要求**

1、凡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责任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均可参加竞价。

2、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价。出让人也不接受自然人委托他人参加。

**三、其他要求**

1、本次竞价为综合单价，竞价人要充分考虑土石料的数量、材质、比例、含泥量、运输条件等因素，具体请各潜在竞价人到实地自行查看。

2、本次出让数量约为25万吨（实际数量以双庙矿山地磅过磅称重为准），须经（竞价人、仙居路腾矿业有限公司）双方签字确认后方可外运。当外运土石料总数量达到25万吨时，如竞价人还需购买，经出让人同意后继续销售的，竞价人必须在3日内预交相应价款（相应价款=预定土石料数量\*成交单价）后再运输，逾期不缴纳的，出让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竞价人应立即停止外运。

3、本次出让物的提货点：双庙矿山山脚下临时堆土场，其中块石原料和出让人及施工现场自用土石料不在本次出让范围内，具体以出让人指定土石料为准。

4、竞价人付清全部交易价款、20万元履约保证金同时与出让人签订合同后方可开始外运土石料。竞价人实施处置前须至少提前一日通知出让人，并完整报备车辆基本信息，出让人应派专人至现场监督，所有外运处置均需出让人签字确认。有关提货过程中的安全事项及相关费用由竞价人自行负责，竞价人提货运输时必须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如在提货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违法行为，都由竞价人自行承担，出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竞价人存在**未过磅擅自装车外运**或**土石料装车后未在第一时间直接运往仙居县境外并在县域内滞留（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堆放、中转、加工、销售）**或**以任何形式将运往仙居县境外的土石料重新运回仙居县内销售**或**在现场进行土石料筛分**等的违规处置行为，违规处置部分的土石料按双倍成交价计算价款，同时出让人有权按2000元/车次的标准计收违约金（违约金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金额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

6、合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因临时堆土场场地有限，竞价人必须配备足够的运输车辆，及时外运土石料。若经出让人催告后，竞价人在催告之日起两日内仍未将土石料外运，影响矿山施工的，**第一次罚款1万元，第二次罚款2万元，第三次罚款3万元，超过3次，出让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7、其他约定：

①竞价人应自行负责与道路主管部门及沿途村庄协商运输路线的相关事宜。

②竞价人所得标的物须依法处置，合法经营，如有违法行为所造成一切后果由竞价人自行承担，与出让人无关。

③竞价人须做好堆场出入口、车辆运输道路的保洁工作，并保持清洁，达到相关部门要求，并自行负责解决运输过程产生的各类纠纷。

④本次土石料处置期间（运输等过程）所产生的一切纠纷及安全问题均由竞价人负责，与出让人无关。

⑤竞价人必须自觉接受出让人及其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并配合检查工作。

⑥运输管理要求：竞价人必须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交警、交通运输和环保部门各项规范要求，车辆必须采取密闭覆盖措施；车辆出入工地必须清洗，在相关部门做好备案，严禁违法改装、严禁超载超限，如造成行政处罚的由竞价人自行承担，与出让人无关。

⑦如发生不可抗力及突发性事件，竞价人须无条件服从出让人指挥，积极配合出让人有关工作。

⑧竞价人运输土石料车辆须安装车辆GPS定位系统，并随时配合出让人对运输土石料车辆运行路径及其它检查。

⑨竞价人的运输车辆必须在有效服务期限内，手续完备，车况良好，符合各条运输道路的营运要求，驾驶员必须取得相应的驾驶资质，运输车辆和驾驶员需按相关部门规定办理好合法合规手续，道路运输过程中需符合相关部门规定，同时加强运输车辆司机管理，文明行驶。

⑩竞价人用于本次土石料的堆放场地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不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责任由竞价人自行承担。

⑪竞价人未能履行以上条款，出让人发出整改通知而竞价人未按通知书要求整改，**第一次未按要求整改处以违约金1万元（违约金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在第一次处违约金后仍未按整改通知书要求整改的处以违约金2万元（违约金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第三次在前两次处理后仍未按整改通知书要求整改的，则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三、竞价资料的递交**

竞价人必须参加竞价会议，并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竞价会议，并按下列要求办理：

（一）竞价人带下列材料：

1、竞价人为自然人的：须带本人身份证**原件与复印件；**

2、竞价人为企业法人或个体户的：①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本人身份证**原件与复印件**或被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与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原件**；②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竞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二）递交竞价保证金（具体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三）竞价者未按以上要求办理的，其竞价资格无效。如未能准时参与竞价会议，出让人将视作竞价人放弃监标权，放弃监标权的竞价人对竞价结果不得有异议。

（四）逾期或者未到达指定地点参加竞价的，取消竞价资格。

## 第二节竞价保证金

1、竞价保证金金额：人民币15万元整。竞价人在竞价的截止时间前提交作为竞价保证金。竞价人在递交竞价保证金时须注明参加竞价的标的物，未递交竞价保证金的，不得参加竞价。

2、竞价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或银行转账方式。

账户名称：仙居路腾矿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江仙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 号：201000284379648

3、对于竞价保证金未按要求的形式递交或未能按要求提交竞价保证金的，出让人将视为不响应竞价而予以拒绝其竞价。

4、竞价候选人的竞价保证金在确定竞价人签订《出让合同》后无息退还。除竞价候选人外的其余竞价人的竞价保证金，采用银行汇票的，在竞价结束后现场退还，采用直接汇入指定账户的在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5、如竞价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竞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取消竞价人资格：

①竞价候选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署合同协议。

②竞价候选人未在竞价结束后现场签订《竞价成交确认书》的。

## 第三节竞价办法

**一、竞价规则**

1、竞价人应具备本次竞价文件中注明的竞价资格条件，否则不得参加竞价。

2、**竞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应在竞价时间截止前凭身份证原件（授权人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进入竞价会现场。**

3、竞价人应认真阅读本竞价文件。竞价人一旦进入竞价现场就表明已完全了解标的物状况和竞价文件，并予以确认，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竞价时，竞价会主持人不再回答竞价人提出的有关标的物和竞价程序的任何问题。

**二、竞价程序**

1、资格审查：由出让人代表和代理现场审核竞价资料；

2、符合资格要求的竞价人现场公开竞价，**竞价起始价：人民币8元/吨，**竞价具体幅度由主持人根据现场实际确定，竞价人的加价幅度为竞价具体幅度的整数倍数。

3、本项目设有**保留价**（保留价在竞价开始前由出让人设定，并在报价结束后公布）**，**最终**价高者且不低于保留价的为成交候选人。**若低于保留价的，则为无效报价，本次竞价失败，由出让人重新组织竞价。

4、在竞价过程中，竞价人一经应价，不得撤回。其他竞价人提出更高应价时，之前的应价即丧失约束力。

**5、在竞价截止时间前，标的物竞价者不少于两家（含）的，本次竞价照常进行。**

第四节 费用支付及授予合同

一、竞价结束后，成交人现场提交竞价成交确认书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二、成交人自接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须向出让人全额支付交易价款、履约保证金同时与出让人签订合同。如成交人拒绝支付交易款和履约保证金、拒绝承担成交的项目，或提出出让人不能接受的条件，致使合同无法签订，出让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全部竞价保证金。

三、**本项目代理服务费4000元，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四、资产交接：出让物由成交人自行负责装车运输，并经出让人与成交人签字确认后方可外运，装车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任何费用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第三章 出让合同**

甲方（出让人）：仙居路腾矿业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人）：

经公开竞价,确定乙方为甲方双庙矿表层剥离土石料处置项目受让人，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并信守下列条款，共同严格履行。

**第一条 转让土石料数量、地点、处置**

1.数量：约为25万吨土石料（实际数量以双庙矿山地磅过磅称重为准）。

2.地点：位于仙居县双庙矿山山脚下临时堆土场，其中块石原料和甲方及施工现场自用土石料不在本次出让范围内，具体以甲方指定土石料为准。

3.处置：乙方按规定支付全部价款及20万元履约保证金且签订本合同后，方可开始外运土石料。乙方实施处置前须至少提前一日通知甲方，并完整报备车辆基本信息，甲方应派专人至现场监督，所有外运处置均需甲方签字确认。有关提货过程中的安全事项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提货运输时必须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如在提货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违法行为，都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存在**未过磅擅自装车外运**或**土石料装车后未在第一时间直接运往仙居县境外并在县域内滞留（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堆放、中转、加工、销售）**或**以任何形式将运往仙居县境外的土石料重新运回仙居县内销售**或**在现场进行土石料筛分**等的违规处置行为，违规处置部分的土石料按双倍成交价计算价款，同时甲方有权按2000元/车次的标准计收违约金（违约金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金额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条 合同期限及总价**

1.合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因临时堆土场场地有限，乙方必须配备足够的运输车辆，及时外运土石料。若经甲方催告后，乙方在催告之日起两日内仍未将土石料外运，影响矿山施工的，第一次罚款1万元，第二次罚款2万元，第三次罚款3万元，超过3次，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合同价款：本合同数量暂按25万吨计，按成交价 元/吨进行缴纳（合计金额小写： 元，大写： 元整）此款项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前全额缴纳。

3.合同结算：合同期内，乙方将**甲方指定的土石料全部外运**后，若数量不足25万吨的, 数量以实际过磅数量为准，按成交价进行结算，甲方退还乙方多余价款（不计息）；当外运土石料总数量达到25万吨时，如乙方还需购买，经甲方同意后继续销售的，乙方必须在3日内预交相应价款（相应价款=预定土石料数量\*成交单价）后再运输，逾期不缴纳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应立即停止外运。

4.履约保证金在甲方指定的土石料全部外运或合同期限满后不计息退还。

**第三条 其它规定**

（一）土石料实际过磅数量与本文本数量不一致时，以实际过磅数量作为结算依据。过磅计量确认以双庙矿山地磅过磅为准，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方可外运。

（二）乙方应自行负责与道路主管部门及沿途村庄协商运输路线的相关事宜。

（三）乙方所得标的物须依法处置，合法经营，如有违法行为所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四）乙方须做好堆场出入口、车辆运输道路的保洁工作，并保持清洁，达到相关部门要求，并自行负责解决运输过程产生的各类纠纷。

（五）本次土石料处置期间（运输等过程）所产生的一切纠纷及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六）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其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并配合检查工作。

（七）运输管理要求：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交警、交通运输和环保部门各项规范要求，车辆必须采取密闭覆盖措施；车辆出入工地必须清洗，在相关部门做好备案，严禁违法改装、严禁超载超限，如造成行政处罚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八）如发生不可抗力及突发性事件，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指挥，积极配合甲方有关工作。

（九）乙方运输土石料车辆须安装车辆GPS定位系统，并随时配合甲方对运输土石料车辆运行路径及其它检查。

（十）乙方的运输车辆必须在有效服务期限内，手续完备，车况良好，符合各条运输道路的营运要求，驾驶员必须取得相应的驾驶资质，运输车辆和驾驶员需按相关部门规定办理好合法合规手续，道路运输过程中需符合相关部门规定，同时加强运输车辆司机管理，文明行驶。

（十一）乙方用于本次土石料的堆放场地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不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二）**乙方未能履行以上条款，甲方发出整改通知而乙方未按通知书要求整改，第一次未按要求整改处以违约金1万元**（违约金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在第一次处违约金后仍未按整改通知书要求整改的处以违约金2万元**（违约金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第三次在前两次处理后仍未按整改通知书要求整改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四条 甲方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一）甲方可以随时抽查乙方土石料处置运输记录及其他与土石料有关的资料，乙方对此应当予以配合。对土石料处置现场进行检查时，可要求乙方现场负责人到场协助，乙方现场负责人应当到场。

（二）乙方在土石料处置运输过程中应当处理好与当地政府及群众的关系，甲方对此可予以必要的协助。

（三）甲方如有充分证据或充分理由证明乙方有违约行为，可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乙方必须按照整改通知的要求整改。

**第五条 乙方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一）乙方对出让土石料的处置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至处置完成期间应建立台账，以备甲方监管检查。乙方不依约建立台账或拒绝甲方监管检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二）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土石料处置。

（三）乙方必须按有关文件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在土石料处置过程中发生的人身、财产等事故以及由此引发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四）遵守土石料运输管理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服从土石料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噪音污染，维护生态环境。

（六）乙方违反以上义务和责任的，甲方有权上报县税务部门、公安、环保等相关监管单位对乙方进行处理。

（七）乙方发现土石料处置作业可能危及社会公共安全或他人合法权益时，应立即停止土石料处置作业并立即通报甲方。

（八）在土石料处置过程中，乙方在该项目以外区域与任何单位或个人产生纠纷的，由乙方自行解决。

（九）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实施土石料处置作业危害他人安全或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现场负责人是乙方驻现场的全权负责人，按合同约定的乙方义务、责任和权利履行其职责

**第七条**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10天内向甲方书面提交乙方在现场的管理机构设置、现场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名单、职务、职责范围及联系电话等；若变更管理人员，应当提前7天将其名单、职务、职责范围及其联系电话等书面告知甲方；同时向甲方提供所有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如逾期不提交或在规定时间内将变更人员情况告知的，每超时1天处违约金1万元。乙方指派的现场负责人短期离开现场，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并函告甲方。

**第八条** 乙方为实施本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报表等书面资料，均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本人签名的方为有效。

**第九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任何人员，乙方应及时予以撤换。

**第十条** 乙方应自行承担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全部税费，且已充分知悉并预见签署本协议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与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土石料市场价格波动、质量标准变化等情形引发的履约风险。乙方特此确认，将独立承担因上述风险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工期延误等履约责任。

**第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提前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因违法违规处置土石料被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二）乙方出现违规处置行为（**未过磅擅自装车外运**或**土石料装车后未在第一时间直接运往仙居县境外并在县域内滞留（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堆放、中转、加工、销售）**或**以任何形式将运往仙居县境外的土石料重新运回仙居县内销售**或**在现场进行土石料筛分**），且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三）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三次收到甲方整改通知书而未采取任何实质性整改措施的。

（四）乙方不依约建立台账或拒绝甲方监管检查的。

**第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本合同：

（一）已将本合同约定的土石料处置完毕，且甲方不继续销售的；

（二）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期届满且未得到甲方延期审批；

（三）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立即停止土石料处置作业，并在15天内将所有土石料处置作业工具和设备撤离项目现场。逾期，则处以日5万元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 乙方的违约行为同时违反法律法规的，不免除其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项目所在地（仙居县）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过程中，除争议部分外，合同其他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构成，各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补充，当这些文件出现歧义时，按下面排列顺序确定效力优先等级：

（一）本《双庙矿表层剥离土石料处置项目出让合同》正文及附件；

（二）为执行本合同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骚乱、政府管制行为以及法律法规的颁布或修订等。

**第十八条** 除已明确为工作日外，本合同所言“日”、“天”是指自然日（日历天）。

**第十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自然人本人签名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时间：年 月 日 时间：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考样张）

仙居路腾矿业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竞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ZJYX-2025-41 的双庙矿表层剥离土石料处置项目的竞价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竞价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  |
| --- |
|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背面粘贴处 |

竞价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双庙矿表层剥离土石料处置项目**

**竞价成交确认书**

仙居路腾矿业有限公司：

经考察现场和研究双庙矿表层剥离土石料处置项目的竞价文件相关条款后，在全部同意条款的前提下，我方愿意参与本次竞价活动，经认真充分考虑，现承诺并报价如下：

关于本次出让物的数量暂按25万吨计，成交价为人民币 元/吨（合计金额小写： 元，大写： 元整）。

成交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大写数字：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